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0,625,71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8.1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

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5,39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的 0.37%）；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66,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21,39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44%（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42%）。

●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7.69%减少至 6.6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20,625,713	8.18%	IPO 前取得：4,64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000	1.06%	2021/11/30 ~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11.50—15.71	35,619,214.85	未完成：2,378,411 股	17,004,321	6.65%

注：1、康宜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2.07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364,284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14%），减持总金额 4,396,907.8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52 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591,10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23%），减持总金额 6,809,564.16 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 4,089,019 股。

2、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康宜桥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19,395,899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股，下同）的7.69%。

康宜桥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在减持股份前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1,10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55,581,566股的0.23%）；另在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4月17日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47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1,578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95%（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94%）。

鉴于，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办理完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33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52,220,566股增加至255,581,566股。康宜桥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69%减少至6.6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按当前股份总数计算
	集中竞价	2021/12/07-2022/01/04	人民币普通股	787,552	0.31%	0.31%
	大宗交易	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591,108	0.23%	0.23%
	被动稀释	202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00%
	集中竞价	2022/02/14-2022/04/15	人民币普通股	1,012,918	0.40%	0.40%
	合计	—	—	2,391,578	0.95%	0.94%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 ¹ （2021/12/07-2022/01/04）	19,395,899	7.69%	18,017,239	7.14%
		被动稀释 ² （2022/01/19）	18,017,239	7.14%	18,017,239	7.05%
		集中竞价减持 ³ （2022/02/14-2022/04/15）	18,017,239	7.05%	17,004,321	6.65%

注：1、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252,220,566 股；

2、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220,566 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581,566 股；

3、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255,581,56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

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和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4/19